

人工作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推動之「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其目的：培訓原鄉人力成立「山林守護隊」、提升自然生態保育觀念，強化原鄉山林守護成效、發展社區綠色產業。

二、加以最近一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不振，盜伐牛樟芝的山老鼠「抓不勝抓」：以新竹縣來說：今年截至十月底為止，便新增 200 餘件盜伐案例（平均不到 2 天就新增一件盜伐案件），盜伐集團一年不法獲利高達上億元。但這是「血牛樟」的例子：盜伐集團首腦乃同時以「毒品」控制「弱勢原住民」，進行上山盜伐。

三、新竹縣尖石鄉：竟然從一民眾家中，警方起出了 25 公噸牛樟木！嘉義縣：盜伐集團竟然自製「軌道車」，公然利用「阿里山火車鐵路」協助搬運。可見僅僅依靠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巡山員人力，根本無法善盡管理義務！

四、102 年 9 月 14 日農委會林務局所召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之中，台東縣政府代表即發言指出：「以去年（101）為例，全國原鄉申請獲准率，竟然只有 2%」，其原因就是「財源不穩定」。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林務局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編列固定預算以協助原民會加強補助山地原鄉，續推行「山林守護計畫」，不僅保護家園免受山老鼠威脅，同時可增加原鄉族人工作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林德福 蘇清泉 孔文吉 蔣乃辛 陳鎮湘

李貴敏 盧秀燕 詹凱臣 魏明谷 王育敏

吳育昇 吳育仁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鑒於台灣海岸的生態、景觀和文化資源十分豐富，應該積極保護，讓全民共享；然而，宜蘭縣台二號公路旁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和阿拉伯宮兩開發案件卻破壞自然礁岩、公然霸占海岸、規避環評或違法擴建，從中央到地方，相關機關卻毫無積極作為，爰建請行政院應徹查上開兩件開發案件，釐清有無失職，維護公共親水權益，並就海岸保護、修復與沿岸開發審議研提整合性之具體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4 人，鑒於台灣海岸的生態、景觀和文化資源十分豐富，應該積極保護，讓全民共享；然而，宜蘭縣台二號公路旁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和阿拉伯宮兩開發案件卻破壞自然礁岩、公然霸占海岸、規避環評或違法擴建，從中央到地方，相關機關卻毫無積極作為，爰建請行政院應徹查上開兩件開發案件，釐清有無失職，維護公共親水權益，並就海岸保護、修復與沿岸開發審議研提整合性之具體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楊應雄 黃昭順 潘維剛 陳鎮湘 楊瓊瓔
楊麗環 徐少萍 林明溱 李貴敏 陳節如
陳碧涵 王廷升 蘇清泉 蕭美琴 江惠貞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德福 盧嘉辰 段宜康
鄭麗君 尤美女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該計畫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所推動之「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被補助者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顯未發揮預期效果，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之缺失，並訂定明確有效之追蹤機制，作為績效考核及延攬科技人才之政策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相關申請條件及適用年限過於寬鬆，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且該計畫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所推動之「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被補助者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顯未發揮預期效果，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之缺失，並訂定明確有效之追蹤機制，作為績效考核及延攬科技人才之政策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延攬科技人才，補助辦理之博士後研究計畫，其目的乃希望協助建構研究團隊，進而對科研計畫產生助益，並對研究成果應用至實務層面產生效益，惟其相關申請條件及適用年限過於寬鬆；該計畫規定，具博士學位者可向國科會申請博士後研究補助，補助期間雖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多年期研究計畫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然而補助期滿仍得申請延期，使補助年限形同虛設，衍生萬年博士後研究現象，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恐失博士後研究補助原意。

二、此外，國科會為解決博士就業問題、提升科技產業研發能力，推動「促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到產業界就業方案」，實為擴大補助博士後研究名額，使平均每年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支出達 15 億餘元，補助人數達 2,300 名；經查，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轉任企業之比例偏低（下表 1.），被補助者 49% 轉任學研機構外，續任博士後研究之比率達 21.3%，而投入企業比率僅 11.2%，顯見該計畫雖於學術研究有所貢獻，惟對培育企業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發揮預期效果。